

安徽省“十四五”期普通公路建设省级补助标准

一、普通省道（含部分国道）

项目类别	补助标准	备注
一级公路	不高于 1000 万元/公里	通道类一级公路
	不高于 800 万元/公里	二级以下公路改一级公路
	不高于 600 万元/公里	二级公路改一级公路
二级公路	不高于 500 万元/公里	
美丽公路	100 万元/公里	
桥梁隧道	3500 元/平方米	
公路灾害防治工程	30 万元/公里	
公路安全提升工程	15 万元/公里	

注：1. 普通省道（含部分国道）新改建项目：（1）未享受车购税补助政策且符合省“十四五”规划要求的省会到市、市到辖区县、长三角运输通道的普通国省道一级公路补助标准 1000 万元/公里；（2）未享受部车购税补助政策的国道项目，除省会到市、市到辖区县、长三角运输通道一级公路国道项目外，均按技术等级与省道执行同一标准；（3）特殊项目差异化支持。大别山等革命老区内的原省贫县、国贫县按一般标准（基数）分别上浮 15%、20%。隧道、大桥（100 米及以上）按 3500 元/平方米给予补助。一级公路上桥隧宽度超过 24.5 米，按 24.5 米核定补助面积，桥隧宽度小于 24.5 米，以实际桥隧宽度核定补助面

积。二级公路上桥隧宽度超过 12 米，按 12 米核定补助面积，桥隧宽度小于 12 米，以实际桥隧宽度核定补助面积。（3）一级公路快速化改造参照二改一标准执行。

2. 美丽公路建设主要内容：改善路面、完善沿线附属设施等，补助资金不超过建安费 60%。
3. 四、五类桥梁及旧桥改造：重建类项目按照新建桥梁基准标准执行，加固类项目按照基准标准的 60% 执行。通航河流桥梁防撞改造，按照防撞设施面积，参照新建桥梁基准标准执行。四、五类桥梁及旧桥改造项目补助额度，不得超过建安费的 80%。公路长大桥梁结构监测系统补助额度，按核定投资的 50%；
4. 隧道改造：五类隧道改造按照新建隧道基准标准的 60% 执行，四类隧道按照基准标准的 18% 执行，不得超过建安费的 60%；
5. 灾害防治工程：补助额不得超过建安费的 60%；建安费超过 1000 万元的项目经复核审查，可按建安费的 60% 补助；
6. 公路安全提升工程：补助额度不得超过建安费的 60%；建安费超过 1000 万元的项目经复核审查，可按建安费的 60%；
7. 灾毁恢复重建项目参照同级公路建设基准标准执行，同时不超过恢复重建项目建安费的 50%；
8. 燃油税转移支付用于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修复和预防养护、危旧桥梁（隧道）改造、灾害防治、公路安全提升等养护工程资金

省级补助政策另行制定。

二、农村公路

项目类别		补助标准
自然村通硬化路和联网路	四级	20 万元/公里
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	四级	50 万元/公里
县乡公路升级改造	三级及以上	100 万元/公里
危桥改造工程		2800 元/平方米
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7 万元/公里
县级客运站	三级	500 万元/个
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	新建	40 万元/个
全国“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	全国示范市	700 万元/个
	全国示范县	200 万元/个
全国“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创建		1000 万元/个

注：1. 自然村通硬化路和联网路、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县乡公路升级改造，持续攻坚区（原省贫县、原国贫县）补助标准较一般县分别提高 15%，20%，原大别山等革命老区的省贫县、国贫县较一般县分别提高 20%、25%。

2. 危桥改造工程，一般地区重建类项目 2800 元/平方米、加固类项目 1200 元/平方米。持续攻坚区（原省贫县、原国贫县）拆除重建类 3500 元/平方米、加固改造类 1600 元/平方米。

3. 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一般地区按照基准标准执行，持续攻坚区（原省贫县、原国贫县）10 万元/公里。
4. 农村公路建设补助资金采取分区域按定额和投资比例两者取低的原则。一般地区补助比例不高于总投资的 60%，持续攻坚区（原省贫县、原国贫县）补助比例不高于总投资的 85%。
5. 县级客运站中持续攻坚区（原省贫县、原国贫县）三级客运站 600 万元/个，资金补助按定额与总投资的 70%两者取低值。
6. 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持续攻坚区（原省贫县、原国贫县）60 万元/个，资金补助按定额与总投资的 70%两者取低值。
7. 全国“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奖补资金由车购税“以奖代补”资金及省级资金拼盘安排。
 - （1）全国示范市奖补资金 1500 万元，其中：“以奖代补”资金安排 700 万元；
 - （2）全国示范县奖补资金 600 万元，其中：“以奖代补”资金安排 200 万元。